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制造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而泰”）的全资子公司抚州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和而泰”）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与抚州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抚州高新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抚州和而泰将以人民币 520 万元受让抚州高新区宗地编号为 DFB2021007，面积为 26,666.67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公司已参与抚州高新区以网上挂牌方式（赣国土资网交地[2021]FB006 号）出让上述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成功竞得上述地块。

抚州和而泰本次受让抚州高新区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抚州和而泰本次受让位于抚州高新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用于投资建设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硬件生产制造基地。本次拟投资建设的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硬件生产制造基地拟投资人民币 4 亿元，分两期建设，具体投资建设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抚州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通讯地址：抚州市钟岭大道9号；
- 4、与公司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5、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抚州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让人：抚州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DFB2021007，宗地总面积大写 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点陆柒 平方米（小写 26666.67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点陆柒 平方米（小写 26666.67 平方米）；

2、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科纵四路以东、纬四路以北；

3、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4、出让人同意在 2021 年 7 月 3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5、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元（小写 5,20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元（小写 195.00 元）；

7、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元（小写 104 万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8、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9、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

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1、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2、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4 月 3 日之前开工，在 2024 年 4 月 3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抚州高新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抚州市高新区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是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传统优势产业为主导发展的产业园区。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庭用品及新一代智能控制器、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随着各种设备日益朝数字化、功能集成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智能控制器的渗透性进一步增强，应用领域日趋广泛，以及大制造行业向国内转移的趋势日趋加快，公司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全资子公司抚州和而泰本次通过投资建设生产制造基地，发挥公司在智能控制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为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永动力，引领产业的快速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涉及立项、环保、规划、施工许可、环评、安评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拟投资建设制造基地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拟投资建设制造基地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抚州和而泰与抚州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